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

- (1) 建議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及  
(2) 建議不再委任國際核數師

本公告由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建議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根據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刊發，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及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獲准許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而經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核准內地會計師事務所」）有資格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向該等發行人提供審計服務。

鑒於上述情況，以及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本公司財務報表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基本一致，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上，董事會已決議自二零二二年的財務年度開始，於每個未來的財務報告期僅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一套財務報表，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調整」）後，方可作實。

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預計本公司二零二二財務年度及其後財務期間的財務報表將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認為，該建議調整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文件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且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建議不再委聘國際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現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提供審計服務。

鑒於該建議調整，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亦決議(1)不再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及(2)委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現有國內核數師及核准內地會計師事務所之一)作為本公司唯一外部核數師(「建議不再委聘國際核數師」)，以便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概無有關建議不再委聘國際核數師的情況須提請股東垂註。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有關建議不再委聘國際核數師的意見分歧。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各自已進一步確認，並不知悉有關建議不再委聘國際核數師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註。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過往數年向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調整及建議不再委聘國際核數師之進一步詳情及連同召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張敏先生及蔣岩波先生。